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信旭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信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信旭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
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
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法
矯署教字第11301888570號核准假釋，而縮短刑期終了期日
為116年10月1日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等
情，有相關文件附卷可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
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